

申請書及給付收據

.....請將「眷屬資料」浮貼於下方(可覆蓋於說明之上).....

請領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說明

一、請領要件：

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，同時有符合下列條件之配偶或子女時，每 1 人加發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規定計算後金額 25% 之眷屬補助，最多加計 50%：

(一) 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1. 無謀生能力。
2. 扶養未成年、無謀生能力或 25 歲以下，在學，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之子女。

(二) 配偶應年滿 4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，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。

(三) 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。但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 6 個月以上：

1. 未成年。
2. 無謀生能力。
3. 25 歲以下，在學，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。

二、請領手續：

(一) 被保險人請領加發眷屬補助者，應提具下列書據證件：

1. **全戶戶籍謄本**。眷屬與被保險人非同一戶籍者，應同時檢具各該戶籍謄本。

(1) 眷屬為配偶時，戶籍謄本應載有結婚日期。

(2) 眷屬為養子女時，戶籍謄本需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。

2. **在學證明或學費收據**。子女或養子女為在學者，應檢附在學證明或學費收據，並應於每年 9 月底前，重新檢具相關證明送保險人查核，經查核符合條件者，眷屬補助應繼續發給至翌年 8 月底止。

3. **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或監護宣告證明**。配偶或子女為無謀生能力者，應檢附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或監護宣告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 被保險人眷屬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其加給眷屬補助應停止發給：

1. 配偶：

(1) 再婚。

(2) 未滿 55 歲，且其扶養之子女不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54 條之 2 第一項第 3 款所定請領條件。

(3) 不符合前述一之(二)所定之請領條件。

2. 子女不符合前述一之(三)所定之請領條件。

3. 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拘禁。

4. 失蹤。

三、附註：

前述『無謀生能力』係指：

1. 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且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以外之相關社會保險者。

2. 受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